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相對人 林岑瑄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岑瑄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有關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然因相對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上揭理由聲請公示送達，雖經聲請人提出送達相對人戶籍謄本為據；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相對人在監在押資料，相對人現於高雄女子監獄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準此堪認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形，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